

淮阴构筑青少年维权坚固防线

□本报记者 陈坚 本报通讯员 陈婷婷

本以为要上法庭耗费大量时间和精力打官司才能解决,没想到宿迁市宿城区法院调解员约我们坐下来协商,不仅化解了抚养纠纷,还顺带帮我们解决了其他问题。近日,顺利化解家庭抚养纠纷的陈先生高兴地说。

宿迁市宿城区法院调解员约我们坐下来协商

陈先生口中的调解员名叫张勇,是宿城区法院调解员,也是古城街道乡贤理事会会长。为充分发挥乡贤人熟、地熟、事熟的优势,今年8月13日,宿迁市政协召开联席会议,决定在宿城区开展乡贤参与诉前调解试点工作,以百姓的方法解决百姓的事情,优质高效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由此,张勇签约宿城法院,成为全市首批31名乡贤调解员中的一员。

为有效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要求,2019年起,我院着力开展调解前置程序改革,并按照物业商品房批量纠纷驻院调、侵权涉企复杂纠纷驻院调、金融劳务等纠纷驻院调、邻里纠纷乡贤调的思路,组建起多支调解队伍。据该院党组书记、院长袁震介绍,目前宿城法院有14名驻院调解员,99名特邀律师调解员,31名乡贤调解员、4名特邀金融调解员。

有了队伍,还要有好的平台,这样才能充分发挥调解员作用,形成调解、审判双轮驱动态势,缓解基层法院普遍存在的案多人少问题。

去年8月,宿城区非诉讼服务中心法院分中心和诉讼与非诉讼对接中心挂牌成立,宿城区司法局派出工作人员在区非诉讼服务中心法院分中心负责案件委派调解工作,宿城法院安排3人负责分调裁审对接和服务工作。

为进一步深化分调裁审机制改革,加快构建立体化、多元化、精细化的诉讼程序体系,去年8月,省高院出台《关于全面推进分调裁审机制改革的实施办法(试行)》。宿城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赵春秀说,分调裁审机制改革的关键就是通过推进诉前分流和调解、优化速裁快审流程、强化速裁快审团队建设等,提升案件审判质效。

为此,该院明确法官靠前指导,书记员全程服务,司法确认及时跟进的工作流程,有效规范诉前调解工作,确保调解前置程序改革取得显著成效。(下转D版)

南通支云庭审获评精品栏目

本报讯(记者 陈坚 通讯员 张桂花)11月24日,由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政务信息化分会(电子政务理事会)主办的2020政府网站精品栏目建设和管理经验交流大会在海南省海口市开幕。会上,南通法院网支云庭审系统栏目获评2020年政府网站网上办事类精品栏目,全国仅5家法院获此奖项。

支云庭审系统2.0运用SVC分层编码、SIP即时会话协议、多层输出等技术,满足了专到专、线下庭审、专到互、远程庭审、专到专、跨地域庭审的要求,实现一套庭审系统覆盖所有庭审应用场景;在PC端、安卓(苹果)手机和PAD端的基础上加入小程序端,实现全终端适配;针对远程庭审过程中当事人常有不当言行,支云庭审系统2.0首次引入AI引擎,能有效提醒当事人遵守庭审纪律。

据了解,目前支云庭审系统2.0版本已部署中院11个法庭,计划12月上旬完成全市法院100%覆盖。

清江浦高起点谋划高标准推进

本报讯(通讯员 王淑臣)近日,淮安清江浦区法院通过组织召开党组会、部门工作会议、党支部会议等形式,集中研讨交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研究部署重点任务,科学谋划全院工作。

党组书记、院长颜亦强强调,全院干警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上来,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全会掀起学习贯彻全会精神的热潮,深刻领会会议精神,准确把握结合工作实际,重点抓好审判执行、扫黑除恶、优化营商环境、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司法责任制改革、信访化解、队伍建设等工作,加紧迫促2020年各项目标和任务,学习实效。

海安紧扣环节 狠抓意识形态

本报讯(通讯员 储慧文)应当抓好全体干警的思想建设,理直气壮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通过公正裁判、司法服务,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与法治建设深度融合。11月25日,在海安法院专题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党组中心组会议上,该院党组书记、院长任智峰郑重强调。

今年以来,海安法院紧扣意识形态工作,紧扣环节,推动意识形态工作,紧扣案件环节,涉套路贷、虚假诉讼案件均不得撤诉,相关案件列入再审查范围,经审委会讨论后第一时间进入再审。制定出台不诚信诉讼惩戒规则,盯住宣传环节,坚持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结合,媒体宣传与舆论引导互补,线上线下、互联互通,打造全媒体宣传矩阵。主题策划聚集工作热点、焦点和重点,讲好法院的鲜活案例和人物故事,增强宣传引导的感染力和传播力,盯住责任环节,修订意识形态工作方案,分层细化院党组、部门、干警个人的职责,确保各项落实。加强两微一网建设管理,出台新闻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规定,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院领导带队开展审判督察的工作项目,及时纠正意识形态领域的错误认识。

拖欠五年之久的货款终于清了

□本报通讯员 王鹏超

近日,溧阳法院收到一封当事人寄给法官李丽和法官助理黄晔的感谢信,对法院的调解表示满意,对法官的敬业表示感谢。

事情要从五年前说起,2014年7月,常州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械公司)向乌鲁木齐齐聚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业公司)出售一台价值77万元的设备,双方约定货到安装验收后付款。矿业公司在收到货物后,未确认安装验收,故一直未履行付款义务,机械公司多次催要未果。2016年,矿业公司被迫破产,职工待岗、停发工资,资金周转极其困难,恳请待复产后再行支付货款。2020年,机械公司受疫情影响经营压力较大,拖欠五年之久的货款成为了机械公司走出困境的希望。7月14日,机械公司将矿业公司诉至法院,要求矿业公司支付货款并承担相应的利息。7月14日,法官李丽向矿业公司寄出了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历经97天,在尝试多种方式后,终于将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成功送达至矿业公司法定代表人手中。此案开庭时,李丽通过阅卷发现,该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具备一定的调解基础,便主动拨打矿业公司法定代表人电话,询问其是否有调解意向,但其没有回应。在考虑到乌鲁木齐距离溧阳有3700公里后,她便询问矿业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需要组织线上庭审或调解,其也没有表态。在遭遇冷回应后,李丽并未放弃,再次向矿业公司法定代表人解释,但矿业公司法定代表人仅答复需要请示公司领导再作决定,便挂断电话。

11月9日上午庭审开始前,李丽和黄晔接到了矿业公司法定代表人打来的电话,他声称听了法官之前的解释,还是想和机械公司当面协商货款问题,争取更大的调解空间,现在人已经到了溧阳市。

庭审中,因矿业公司拖欠货款已长达五年之久,除了贷款本金77万元外,仅逾期付款利息机械公司就主张30余万元。矿业公司表示愿意分期付款,但希望机械公司能够免除利息。双方对于金额分歧较大,机械公司及时得到了资金周转,矿业公司也清理了债务,并希望恢复生产后还能再度合作。

家庭化 调解室、亲情修复直通车、圆桌审判给青少年柔软的触角套上了防护罩;温情聊天室、青少年活动中心、你的悄悄话让青少年在家中吐露心声;一滴水工程 社会服务令 三大员 调解以及庭前、庭中、庭后 全程维权模式为青少年维权工作保驾护航。青春的答卷,时代的命题;一路走来,硕果累累。淮阴市淮阴区法院先后获得淮安市 法治家园先进集体、妇女维权示范岗、巾帼文明岗 等荣誉称号,2010年被命名为江苏省 优秀青少年维权岗,2019年被命名为 国家级青少年维权岗。

源头 第一道的选择题

惟其艰难,方显勇毅。人生有很多艰难的选择,有时候不仅有A、B、C、D四个选项,还有E、F。青少年做好第一道选择题,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至关重要。为了更好地从源头上预防青少年犯罪,我院加强与教育、共青团、妇联、关工委等部门合作,建立政法一条龙和社会一个网,共同探索预防机制。淮阴法院小普法法官官谢静介绍道,建立学校、家庭、社会、法院 四位一体的监督管理长效机制,形成 学校、家庭、社会 三位一体的教育网络,构筑起青少年维权的坚固防线。

咚!现在开庭。在淮阴区法院第一审判庭,一个稚嫩的声音打破了法庭的宁静。淮阴中专的学生正在扮演法官、公诉人、辩护律师等诉讼角色,为即将参加的模拟法庭大赛做准备。司法宣传永远在路上,法官走出去、学生走进来的模式深受各界青睐,年均举办法官进校园讲座20场、模拟法庭24场,邀请大、中、小学生千名走进法院旁听庭审,精准滴灌,为他们做好ABCD的选择题指引方向。

法院 爱心妈妈 团队走进单亲家庭、留守儿童家中,送去关爱;护花行动 护蕾行动 蒲公英普法工程 为女

童撑起半边天;圆梦助学 工程,让贫困儿童重新背起了书包。她们用实际行动告诉孩子,别怕,我们永远是你们背后的法官妈妈。

过程 有情感的 批改

公开 即是调解、审判等过程,力求公开公正、透明,不在办理涉少案件时,要让他们感受到来自社会的温暖。

2011年,21岁的张三(化名)与在护士学校读书年仅17岁的王某(化名)相恋并未婚先孕。2012年3月,二人生育一子张小刚(化名),王某就从学校辍学在家,三口之家一直生活在南京。年少无知,二人感情渐渐淡漠,2013年4月,张三离开王某母子,后王某于2015年再婚。不到4岁的小刚就成了留守儿童,一直随外祖母生活,张三、王某也未尽抚养、教育义务。2018年,外祖母上了年纪,生活没了来源,遂去淮阴法院起诉了小刚的生父母。

(下转C版)

连云港创新引领再上新台阶

本报讯(记者 王晓红 通讯员 张瑞晓)11月24日,连云港中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认真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以及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并就全市法院贯彻落实工作进行部署。连云港中院党组书记、院长蔡绍刚出席会议并讲话。

蔡绍刚指出,要以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指示和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认真谋划新的历史阶段全市法院工作的新发展。近期将召开专题会议,对十四五期间以及更远期全市法院的发展进行研究,切实明确发展目标和路径。

蔡绍刚强调,要立足审判职能,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十四五规划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强法治保障。围绕实体经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改进司法措施,更加精准地对接企业司法需求,助力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围绕生态环境保护,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理念,依托灌河法庭,创新环资审判机制,助推港城绿色发展。实施最严格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加大知识产权侵权惩处力度,降低企业维权成本,服务保障创新驱动

扬州力推金融纠纷多元化化解

新模式,畅通金融消费者权益救济渠道,及时有效化解金融纠纷,保障和促进扬州金融市场健康有序发展;规范运作,完善抓落实机制。按照《实施意见》要求,加快落实领导小组联席会议、互动联络、业务培训等制度,进一步细化具体操作流程,确保金融纠纷多元化化解工作有序进行;建立健全案件通报、信息共享、理论优化、典型案例指

导、小额纠纷快速解决等机制,形成专业高效、有机衔接、便捷便民的金融纠纷化解机制。

会上,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沈红对《关于建立扬州市金融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的实施方案》进行解读。邢江法院、工行扬州分行、市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以及保险业协会参会领导分别作表态发言。扬州中院、人行扬州市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局现场签订合作备忘录,三家单位领导共同为扬州市新型金融纠纷调解中心 揭牌。

高淳区委书记寄语法院改革创新

质量发展、队伍高素质建设以及法院精细化管理四个方面介绍了今年工作情况及年度争先创优成绩。

吴勇强在听取汇报后表示,对法院工作感受十分深刻,高淳法院多项工作走在前列,不少工作在全省排位都十分靠前,审判质效、智慧法院、一站式建设等工作得到省市法院充分肯定。希望

连云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委会

本报讯(记者 王晓红 通讯员 刘勇)11月21日上午,连云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仲润主持召开审判委员会会议,讨论一起再审案件。连云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肖楠依照法律规定应邀列席。

会上,承办人首先就案件的基本情况、审理过程、法律适用和合议庭意见进行了汇报和说明。各位审委会委员在听取汇报后,分别就案件的事实和证据认定等方面展开深入讨论,逐一阐述观点,发表意见。肖楠认真听取了各方意见,并就案件的事实认定、证据采信及法律适用等发表了意见,依法履行了法律监督职责。

肖楠指出,检察长列席同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是贯彻落实《两高》关

于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的实施意见》的具体体现,是实现审判监督多元化的有效途径,是落实司法体制改革特别是司法责任制改革的基本要求,也是法院自觉接受法律监督的一种重要方式,有利于法检两院对重大疑难案件的协调和沟通,协助审委会全面了解案情和准确适用法律。连云法院将进一步贯彻落实好、落实好此项制度,将进一步凝聚司法合力,共同维护司法公正,让人民群众拥有更多司法获得感。

铜山分析调度审判质效

本报讯(通讯员 李梦瑶)近日,铜山县法院召开审判质效分析调度会,会议对承办法官案件的结案率、庭审直播率、当庭裁判率、案件调撤率等指标进行了通报分析,结合审判质效工作情况在通报中存在的问题,探讨和分析出现问题的原因,提出整改措施。

会议强调,审判质量是法院的生命

兴化专项督办重点指标

本报讯(通讯员 王旭东)近日,在兴化法院召开的绩效指标调度例会上,党组书记、院长张伟就重点绩效指标进行专项督办,院领导就分管部门绩效指标情况进行逐一汇报点评。

针对各部门重点指标的相关工作,张伟提出,要制定切实可行的任务方案,并及时根据方案调整方向策略,做好重点任务下达工作,认真谋划、抓好落实,要形成头雁效应,发挥负责人示范带动作用,线,特别是年末案件结案压力大,要在保证结案率的同时,注重案件办理质量。全庭干警要提高责任心,统筹安排好有效工作时间,加快办案进度,提高办案效率,弥补短板,及时调整工作方向和重点工作,真正提高审判质效,共同完成好今年的各项工作任务。

以上率下,敢抓善管,以快、实、真的工作要求,深入推进各项工作的完成,要切实有效地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发挥各部门的联动作用,树立好大局意识,齐心协力,着眼重点问题,早发现早整改,要强化争先意识,聚焦部门冲刺目标,理清方向,高标准、严要求,以不动摇、不退后的信念,切实推进全年绩效指标提升。

在开庭前,李丽通过阅卷发现,该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具备一定的调解基础,便主动拨打矿业公司法定代表人电话,询问其是否有调解意向,但其没有回应。在考虑到乌鲁木齐距离溧阳有3700公里后,她便询问矿业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需要组织线上庭审或调解,其也没有表态。

在遭遇冷回应后,李丽并未放弃,再次向矿业公司法定代表人解释,但矿业公司法定代表人仅答复需要请示公司领导再作决定,便挂断电话。

11月9日上午庭审开始前,李丽和黄晔接到了矿业公司法定代表人打来的电话,他声称听了法官之前的解释,还是想和机械公司当面协商货款问题,争取更大的调解空间,现在人已经到了溧阳市。

庭审中,因矿业公司拖欠货款已长达五年之久,除了贷款本金77万元外,仅逾期付款利息机械公司就主张30余万元。矿业公司表示愿意分期付款,但希望机械公司能够免除利息。双方对于金额分歧较大,机械公司及时得到了资金周转,矿业公司也清理了债务,并希望恢复生产后还能再度合作。

法官助理黄晔等人组成的审判团队决定组织背对背调解。

对于机械公司,审判团队建议机械公司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基础上,考虑调解不成判决后履行的相关风险,并介绍了调解所具备的优势。

对于矿业公司,审判团队对该案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条文逐条对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进行了释明,解答诉讼疑惑,并用法律事实阐明经济利弊。

在审判团队的居中调解下,机械公司和矿业公司就利息问题进行了两个多小时磋商,最终就还款本金和利息的金额、付款方式均达成了一致意见。至此,拖欠五年之久的贷款终于得到了妥善的解决,机械公司及时得到了资金周转,矿业公司也清理了债务,并希望恢复生产后还能再度合作。

区劳动监察大队: @法院速裁庭芮东俊,我们这里有拖欠工资报酬纠纷,公司老板虽然认账,但就是不肯支付工资,可不可以走速裁途径?

区法院速裁庭芮东俊: @区劳动监察大队,核对欠薪数额,让老板分别向工人出具工资欠条,即可速裁处理。

11月18日,淮安某小区建设工地22名农民工向区劳动监察大队反映,苏州某科技有限公司拖欠其工资共计71650元。接到投诉后,区劳动监察大队立即在 欠薪纠纷联动机制 工作群里@淮安法院速裁庭庭长芮东俊,将这一情况告知。双方当即在微信群里展开沟通,不到十分钟,一个解决方案就顺利出炉。

淮安法院速裁庭、区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立即指派专人提前介入,会同区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第一时间核定22名农民工身份、分包单位欠薪数额。联系工程总包单位上海某公司负责人现场处理,依照国务院《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依法责令工程总包单位向22名农民工先行足额垫付工资报酬71650元。次日下午,区法院速裁法官会同区人社局相关工作人员现场监督工程总包单位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同时对总包单位未能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以及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进行监督的违法行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责令其立即整改。

一站到底 精准对接

真不知道该如何感谢你们。不用谢,你们的笑脸就是我们最好的奖牌!

11月23日下午,淮安法院速裁法官走进区网格化联动指挥中心开展巡回审判。就在十五分钟前,指挥中心通报溧潼镇新农村建设工地拖欠8名农民工81040元。网格法官立即响应,第一时间来到网格现场。法官现场调查确认,被告王某与其合伙人共同承包位于淮安林集镇某安置房建设工程后,将其中部分木、瓦工程分包给被告张某完成。

(下转D版)

11月18日下午,淮安市淮安区劳动监察大队接到举报,苏州某公司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到24小时,淮安区人民法院速裁庭联合区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现场监督工程总包单位,向22名农民工发放工资共计71650元。

从接到投诉线索到帮助22名农民工讨回工资,仅用了24小时。这24小时背后,淮安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以强有力的措施,依法积极开展根治欠薪冬季双清季专项行动,确保农民工按时足额拿到工资,兜住基本民生底线,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及社会和谐稳定。据初步统计,根治欠薪冬季双清季专项行动开展一个月以来,淮安法院已快速、高效为91名农民工追回工资报酬402690元。

无缝对接快上加快

区劳动监察大队: @法院速裁庭芮东俊,我们这里有拖欠工资报酬纠纷,公司老板虽然认账,但就是不肯支付工资,可不可以走速裁途径?

区法院速裁庭芮东俊: @区劳动监察大队,核对欠薪数额,让老板分别向工人出具工资欠条,即可速裁处理。

11月18日,淮安某小区建设工地22名农民工向区劳动监察大队反映,苏州某科技有限公司拖欠其工资共计71650元。接到投诉后,区劳动监察大队立即在 欠薪纠纷联动机制 工作群里@淮安法院速裁庭庭长芮东俊,将这一情况告知。双方当即在微信群里展开沟通,不到十分钟,一个解决方案就顺利出炉。

淮安法院速裁庭、区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立即指派专人提前介入,会同区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第一时间核定22名农民工身份、分包单位欠薪数额。联系工程总包单位上海某公司负责人现场处理,依照国务院《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依法责令工程总包单位向22名农民工先行足额垫付工资报酬71650元。次日下午,区法院速裁法官会同区人社局相关工作人员现场监督工程总包单位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同时对总包单位未能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以及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进行监督的违法行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责令其立即整改。

一站到底 精准对接

真不知道该如何感谢你们。不用谢,你们的笑脸就是我们最好的奖牌!

11月23日下午,淮安法院速裁法官走进区网格化联动指挥中心开展巡回审判。就在十五分钟前,指挥中心通报溧潼镇新农村建设工地拖欠8名农民工81040元。网格法官立即响应,第一时间来到网格现场。法官现场调查确认,被告王某与其合伙人共同承包位于淮安林集镇某安置房建设工程后,将其中部分木、瓦工程分包给被告张某完成。

(下转D版)

月日正式运行以来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成效和跨区域审判沟通协作方面存在的困难。与会人员就如何进一步加大对南通协调力度,帮助法庭协调解决跨行政区域管辖面临的实际问题,推动实现管辖法院与非管辖法院工作上的深度融合进行了充分探讨和交流。

会上,吴向方与徐振华共同签署《长江流域环境资源第一法庭辖区(常州地区)环境资源保护司法协作协议》,建立环境资源审判协调联动机制,进一步加强案件信息通报、法院联动、巡回审判场所与警力保障、法律援助、生态修复基地建设等方面协作。

无锡市党组成员、副院长蒋飞和常州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吴向方分别介绍了无锡和常州两地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江阴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徐振华介绍了江阴法院长江流域环境资源第一法庭自2019年7

月正式运行以来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成效和跨区域审判沟通协作方面存在的困难。与会人员就如何进一步加大对南通协调力度,帮助法庭协调解决跨行政区域管辖面临的实际问题,推动实现管辖法院与非管辖法院工作上的深度融合进行了充分探讨和交流。

会上,吴向方与徐振华共同签署《长江流域环境资源第一法庭辖区(常州地区)环境资源保护司法协作协议》,建立环境资源审判协调联动机制,进一步加强案件信息通报、法院联动、巡回审判场所与警力保障、法律援助、生态修复基地建设等方面协作。

无锡市党组成员、副院长蒋飞和常州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吴向方分别介绍了无锡和常州两地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江阴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徐振华介绍了江阴法院长江流域环境资源第一法庭自2019年7

月正式运行以来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成效和跨区域审判沟通协作方面存在的困难。与会人员就如何进一步加大对南通协调力度,帮助法庭协调解决跨行政区域管辖面临的实际问题,推动实现管辖法院与非管辖法院工作上的深度融合进行了充分探讨和交流。

会上,吴向方与徐振华共同签署《长江流域环境资源第一法庭辖区(常州地区)环境资源保护司法协作协议》,建立环境资源审判协调联动机制,进一步加强案件信息通报、法院联动、巡回审判场所与警力保障、法律援助、生态修复基地建设等方面协作。

无锡市党组成员、副院长蒋飞和常州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吴向方分别介绍了无锡和常州两地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江阴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徐振华介绍了江阴法院长江流域环境资源第一法庭自2019年7

月正式运行以来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成效和跨区域审判沟通协作方面存在的困难。与会人员就如何进一步加大对南通协调力度,帮助法庭协调解决跨行政区域管辖面临的实际问题,推动实现管辖法院与非管辖法院工作上的深度融合进行了充分探讨和交流。

会上,吴向方与徐振华共同签署《长江流域环境资源第一法庭辖区(常州地区)环境资源保护司法协作协议》,建立环境资源审判协调联动机制,进一步加强案件信息通报、法院联动、巡回审判场所与警力保障、法律援助、生态修复基地建设等方面协作。

无锡市党组成员、副院长蒋飞和常州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吴向方分别介绍了无锡和常州两地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江阴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徐振华介绍了江阴法院长江流域环境资源第一法庭自2019年7

月正式运行以来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成效和跨区域审判沟通协作方面存在的困难。与会人员就如何进一步加大对南通协调力度,帮助法庭协调解决跨行政区域管辖面临的实际问题,推动实现管辖法院与非管辖法院工作上的深度融合进行了充分探讨和交流。

会上,吴向方与徐振华共同签署《长江流域环境资源第一法庭辖区(常州地区)环境资源保护司法协作协议》,建立环境资源审判协调联动机制,进一步加强案件信息通报、法院联动、巡回审判场所与警力保障、法律援助、生态修复基地建设等方面协作。

无锡市党组成员、副院长蒋飞和常州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吴向方分别介绍了无锡和常州两地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江阴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徐振华介绍了江阴法院长江流域环境资源第一法庭自2019年7

月正式运行以来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成效和跨区域审判沟通协作方面存在的困难。与会人员就如何进一步加大对南通协调力度,帮助法庭协调解决跨行政区域管辖面临的实际问题,推动实现管辖法院与非管辖法院工作上的深度融合进行了充分探讨和交流。

会上,吴向方与徐振华共同签署《长江流域环境资源第一法庭辖区(常州地区)环境资源保护司法协作协议》,建立环境资源审判协调联动机制,进一步加强案件信息通报、法院联动、巡回审判场所与警力保障、法律援助、生态修复基地建设等方面协作。

无锡市党组成员、副院长蒋飞和常州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吴向方分别介绍了无锡和常州两地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江阴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徐振华介绍了江阴法院长江流域环境资源第一法庭自2019年7

月正式运行以来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成效和跨区域审判沟通协作方面存在的困难。与会人员就如何进一步加大对南通协调力度,帮助法庭协调解决跨行政区域管辖面临的实际问题,推动实现管辖法院与非管辖法院工作上的深度融合进行了充分探讨和交流。

会上,吴向方与徐振华共同签署《长江流域环境资源第一法庭辖区(常州地区)环境资源保护司法协作协议》,建立环境资源审判协调联动机制,进一步加强案件信息通报、法院联动、巡回审判场所与警力保障、法律援助、生态修复基地建设等方面协作。

无锡市党组成员、副院长蒋飞和常州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吴向方分别介绍了无锡和常州两地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江阴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徐振华介绍了江阴法院长江流域环境资源第一法庭自2019年7

月正式运行以来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成效和跨区域审判沟通协作方面存在的困难。与会人员就如何进一步加大对南通协调力度,帮助法庭协调解决跨行政区域管辖面临的实际问题,推动实现管辖法院与非管辖法院工作上的深度融合进行了充分探讨和交流。

会上,吴向方与徐振华共同签署《长江流域环境资源第一法庭辖区(常州地区)环境资源保护司法协作协议》,建立环境资源审判协调联动机制,进一步加强案件信息通报、法院联动、巡回审判场所与警力保障、法律援助、生态修复基地建设等方面协作。

无锡市党组成员、副院长蒋飞和常州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吴向方分别介绍了无锡和常州两地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江阴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徐振华介绍了江阴法院长江流域环境资源第一法庭自2019年7

月正式运行以来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成效和跨区域审判沟通协作方面存在的困难。与会人员就如何进一步加大对南通协调力度,帮助法庭协调解决跨行政区域管辖面临的实际问题,推动实现管辖法院与非管辖法院工作上的深度融合进行了充分探讨和交流。

会上,吴向方与徐振华共同签署《长江流域环境资源第一法庭辖区(常州地区)环境资源保护司法协作协议》,建立环境资源审判协调联动机制,进一步加强案件信息通报、法院联动、巡回审判场所与警力保障、法律援助、生态修复基地建设等方面协作。

无锡市党组成员、副院长蒋飞和常州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吴向方分别介绍了无锡和常州两地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江阴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徐振华介绍了江阴法院长江流域环境资源第一法庭自2019年7

月正式运行以来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成效和跨区域审判沟通协作方面存在的困难。与会人员就如何进一步加大对南通协调力度,帮助法庭协调解决跨行政区域管辖面临的实际问题,推动实现管辖法院与非管辖法院工作上的深度融合进行了充分探讨和交流。

会上,吴向方与徐振华共同签署《长江流域环境资源第一法庭辖区(常州地区)环境资源保护司法协作协议》,建立环境资源审判协调联动机制,进一步加强案件信息通报、法院联动、巡回审判场所与警力保障、法律援助、生态修复基地建设等方面协作。

无锡市党组成员、副院长蒋飞和常州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吴向方分别介绍了无锡和常州两地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江阴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徐振华介绍了江阴法院长江流域环境资源第一法庭自2019年7

月正式运行以来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成效和跨区域审判沟通协作方面存在的困难。与会人员就如何进一步加大对南通协调力度,帮助法庭协调解决跨行政区域管辖面临的实际问题,推动实现管辖法院与非管辖法院工作上的深度融合进行了充分探讨和交流。

会上,吴向方与徐振华共同签署《长江流域环境资源第一法庭辖区(常州地区)环境资源保护司法协作协议》,建立环境资源审判协调联动机制,进一步加强案件信息通报、法院联动、巡回审判场所与警力保障、法律援助、生态修复基地建设等方面协作。

无锡市党组成员、副院长蒋飞和常州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吴向方分别介绍了无锡和常州两地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江阴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徐振华介绍了江阴法院长江流域环境资源第一法庭自2019年7

月正式运行以来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成效和跨区域审判沟通协作方面存在的困难。与会人员就如何进一步加大对南通协调力度,帮助法庭协调解决跨行政区域管辖面临的实际问题,推动实现管辖法院与非管辖法院工作上的深度融合进行了充分探讨和交流。

会上,吴向方与徐振华共同签署《长江流域环境资源第一法庭辖区(常州地区)环境资源保护司法协作协议》,建立环境资源审判协调联动机制,进一步加强案件信息通报、法院联动、巡回审判场所与警力保障、法律援助、生态修复基地建设等方面协作。

无锡市党组成员、副院长蒋飞和常州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吴向方分别介绍了无锡和常州两地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江阴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徐振华介绍了江阴法院长江流域环境资源第一法庭自2019年7

月正式运行以来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成效和跨区域审判沟通协作方面存在的困难。与会人员就如何进一步加大对南通协调力度,帮助法庭协调解决跨行政区域管辖面临的实际问题,推动实现管辖法院与非管辖法院工作上的深度融合进行了充分探讨和交流。

会上,吴向方与徐振华共同签署《长江流域环境资源第一法庭辖区(常州地区)环境资源保护司法协作协议》,建立环境资源审判协调联动机制,进一步加强案件信息通报、法院联动、巡回审判场所与警力保障、法律援助、生态修复基地建设等方面协作。

无锡市党组成员、副院长蒋飞和常州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吴向方分别介绍了无锡和常州两地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江阴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徐振华介绍了江阴法院长江流域环境资源第一法庭自2019年7

月正式运行以来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成效和跨区域审判沟通协作方面存在的困难。与会人员就如何进一步加大对南通协调力度,帮助法庭协调解决跨行政区域管辖面临的实际问题,推动实现管辖法院与非管辖法院工作上的深度融合进行了充分探讨和交流。

会上,吴向方与徐振华共同签署《长江流域环境资源第一法庭辖区(常州地区)环境资源保护司法协作协议》,建立环境资源审判协调联动机制,进一步加强案件信息通报、法院联动、巡回审判场所与警力保障、法律援助、生态修复基地建设等方面协作。

无锡市党组成员、副院长蒋飞和常州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吴向方分别介绍了无锡和常州两地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江阴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徐振华介绍了江阴法院长江流域环境资源第一法庭自2019年7

月正式运行以来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成效和跨区域审判沟通协作方面存在的困难。与会人员就如何进一步加大对南通协调力度,帮助法庭协调解决跨行政区域管辖面临的实际问题,推动实现管辖法院与非管辖法院工作上的深度融合进行了充分探讨和交流。

会上,吴向方与徐振华共同签署《长江流域环境资源第一法庭辖区(常州地区)环境资源保护司法协作协议》,建立环境资源审判协调联动机制,进一步加强案件信息通报、法院联动、巡回审判场所与警力保障、法律援助、生态修复基地建设等方面协作。

无锡市党组成员、副院长蒋飞和常州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吴向方分别介绍了无锡和常州两地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江阴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徐振华介绍了江阴法院长江流域环境资源第一法庭自2019年7

月正式运行以来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成效和跨区域审判沟通协作方面存在的困难。与会人员就如何进一步加大对南通协调力度,帮助法庭协调解决跨行政区域管辖面临的实际问题,推动实现管辖法院与非管辖法院工作上的深度融合进行了充分探讨和交流。

会上,吴向方与徐振华共同签署《长江流域环境资源第一法庭辖区(常州地区)环境资源保护司法协作协议》,建立环境资源审判协调联动机制,进一步加强案件信息通报、法院联动、巡回审判场所与警力保障、法律援助、生态修复基地建设等方面协作。

无锡市党组成员、副院长蒋飞和常州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吴向方分别介绍了无锡和常州两地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江阴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徐振华介绍了江阴法院长江流域环境资源第一法庭自2019年7

月正式运行以来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成效和跨区域审判沟通协作方面存在的困难。与会人员就如何进一步加大对南通协调力度,帮助法庭协调解决跨行政区域管辖面临的实际问题,推动实现管辖法院与非管辖法院工作上的深度融合进行了充分探讨和交流。

会上,吴向方与徐振华共同签署《长江流域环境资源第一法庭辖区(常州地区)环境资源保护司法协作协议》,建立环境资源审判协调联动机制,进一步加强案件信息通报、法院联动、巡回审判场所与警力保障、法律援助、生态修复基地建设等方面协作。

无锡市党组成员、副院长蒋飞和常州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吴向方分别介绍了无锡和常州两地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江阴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徐振华介绍了江阴法院长江流域环境资源第一法庭自2019年7